

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務陞遷序列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第1層	職稱	參議								一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」業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9月16日科會人字第1150064257B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 二、配合編制表修正，增列第1層為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參議，原第1層副組長以下序列逐級遞移為次一序列。
	職等	10-11								
第2層	職稱	副組長			第1層	職稱	副組長			
	職等	10				職等	10			
第3層	職稱	簡任秘書	簡任技正	專門委員	第2層	職稱	簡任秘書	簡任技正	專門委員	
	職等	10	10	9-10		職等	10	10	9-10	
第4層	職稱	科長	主任		第3層	職稱	科長	主任		
	職等	9	9			職等	9	9		
第5層	職稱	秘書	技正		第4層	職稱	秘書	技正		

	職等	8-9	8-9			職等	8-9	8-9		
第 <u>6</u> 層	職稱	專 員			第5層	職稱	專 員			
	職等	7-8				職等	7-8			
第 <u>7</u> 層	職稱	科 員	技 士		第6層	職稱	科 員	技 士		
	職等	5或6-7	5或6-7			職等	5或6-7	5或6-7		
第 <u>8</u> 層	職稱	助 理 員			第7層	職稱	助 理 員			
	職等	4-5或6				職等	4-5或6			
第 <u>9</u> 層	職稱	辦 事 員	技 佐		第8層	職稱	辦 事 員	技 佐		
	職等	3-5	4-5			職等	3-5	4-5		
第 <u>10</u> 層	職稱	書記			第9層	職稱	書記			
	職等	1-3				職等	1-3			

附註：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，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，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 二、主任係指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室主任。	附註：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，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，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 二、主任係指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室主任。	未修正。
--	--	-------------